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11010 号

当事人：谷鑫超

身份证号码：410184200001079036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郑港办事处谷庄30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5月29日在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体积约18立方米。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10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6月1日9时10分前将受纳建筑垃圾清理完毕。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5〕第25011010号）1份；4.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10号）1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6. 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7.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11010号）1份；9.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11010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违法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3. 擅自设立弃

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处罚基准：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严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 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2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